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
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壹、活動宗旨

- 一、本署於 97 年度執行『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為整合全國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網路學習資源，並結合目前國中小學鄉土教育的課程發展，充實國家公園地區鄉土教育的教材為標的，利用網路多元化學習方式，並配合中小學師生教學與學習之數位資源需求，辦理全國性之國家公園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 二、同時，為鼓勵全國各地區國中小學教師分享優質的九年一貫教案與學習單等，並鼓勵各級教育人員發揮教學創意，設計包含體驗與接觸學習方式的教學活動教材，激發學生對國家公園地區的學習興趣，深耕學童對鄉土的理解與認同。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協辦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執行單位：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參、徵選主題

- 一、適用對象：以高中職、國中、國小為授課對象。
- 二、教材範圍：教材內容需以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為範圍。
- 三、教材主題：於下列主題任選其一：
 - 地理環境
 - 環境保育
 - 動物資源
 - 植物資源
 - 歷史人文

肆、徵選對象：

全國國中小學、高中職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皆可參加，惟教材設計之適用對象需符合本次徵選主題。

伍、徵選時間

報名與教材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陸、徵選方式

- 一、由本署邀請環境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針對投稿作品進行審查，採單次決選方式進行。
- 二、依據本活動評分標準，選出特優 2 名、優等 3 名、佳作 5 名。
- 三、評選結果公布日期：預計 98 年 1 月 20 日，若有變更，另行通知。
- 四、結果公布方式：公布於本署國家公園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獲獎者。

柒、收件格式

一、教材規格：

- (一) 教材內容不限字數與形式，交付檔案格式可為.html、.pdf、.doc、.txt、.ppt 或其他等。
- (二)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其他輔助性程式可用任何語言形式撰寫，惟其執行碼，需由各投稿者自行負責編譯成伺服器可接受之執行碼。
- (三) 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每單元數位內容檔案容量建議控制在10MB以內，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檔請盡可能剪輯分段存檔，以降低檔案容量、方便使用者下載瀏覽。
- (四) 作品如為網頁格式時，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800*600 pixel 為標準。

二、郵寄教材內容請自行加以保護，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一律不負賠償責任。教材內容無法讀取者不列入參賽資格，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無法取得聯絡者，以棄權論。

捌、評分標準與獎勵方式

一、評分標準：

本活動評分標準參考教育部「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活動設計徵選計畫」徵選評分指標，評分項目如下：

『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 評分指標

審查內容	佔分
1. 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 (1)活動之安排程度適合 (2)預定達成之教學目標適當 (3)使用策略合宜能啟發學習者 (4)能注意學習動機的維持 (5)教學媒體之選用合宜 (6)適當的資訊融入教學範例	25%
2. 教材資源設計： (1)內容正確 (2)切合之教學目標，有完整內容，具備應有之深度與廣度 (3)創新且實用、涵蓋範圍適合 (4)教材符合實際教學需要 (5)訊息的設計：文字、圖形、影音及動畫等設計與運用合宜 (6)介面的設計：具親和力、易懂、操作指引清楚、求助訊息清楚明白、錯誤訊息適時呈現、畫面物件的配置合宜	25%
3.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含學習單及測驗題)： 評量的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	20%
4. 素材： (1)與課程內容相關，用途分類恰當	20%

(2)素材媒體的選擇適當 (3)素材品質優良 (4)可提供使用者重製之	
5. 其他項目： (1)主題分類、關鍵字、摘要說明等填寫合宜 (2)相關參考資源的規劃使用，如：軟體、書籍、網址等參考資源適宜	10%

二、獎勵方式：

(一)選出優良教材前十名。

- 特優二名：每案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頒發獎牌乙面。
- 優等三名：每案獎金新台幣六千元整，頒發獎牌乙面。
- 佳作五名：每案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頒發獎牌乙面。

(二)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

(三)所有得獎作品得參與頒獎表揚暨成果觀摩會。

(四)得獎者各項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

玖、注意事項與洽詢窗口

一、注意事項：

(一)每件參賽教材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協辦及執行單位無關。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獎金及獎牌。

(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擁有入選教材使用著作財產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

(三)一人不限一件教材參賽，每件教材作者至多六人(含)，並推選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需為教師或教育相關人士，若無特別註記時，則以報名表登記之第一人為代表。如參賽者須代表特定機關參選，請務必註明單位名稱。

(四)未入選教材，由本署保留列為後續計畫網路學習製作執行參考。

(五)所有參選稿件一律不予退件。

(六)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

二、洽詢窗口：

(一)洽詢單位：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

(二)洽詢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5 樓之 1

(三)洽詢電話：(02) 2368-5085 轉 13

(四)聯絡人：吳開慶先生

拾、報名方式與作品繳交流程

一、報名方式：本活動一律採用郵寄方式報名。

(一)須於 97/12/31 前，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以 A4 紙張列印後裝訂成冊，提供乙式三份並連同電子檔光碟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並以掛號郵寄至興展創意數位有限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65 號 5 樓之 1】(以 97/12/31 當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作品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時，每位作者皆須於上列「報名表」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2 項文件中簽章。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

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報名表

代 表 人		服務單位		職稱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作者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 ☐ ☐				
聯絡方式	(O) :				
	(H) :		(FAX) :		
	E-mail :		手 機 :		
教材名稱					
適用對象	☐ 國中 ☐ 國小高(五、六)年級 ☐ 國小中(三、四)年級 (單選)				
教材範圍	_____ 國家公園(請填寫國家公園名稱)				
教材主題	☐ 地理環境 ☐ 環境保育 ☐ 動植物生態 ☐ 歷史人文 (請勾選主要項目, 單選)				
教材簡介					
作者簽章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 一、參選隊伍保證過程與成果均遵守法律與道德規範，如經檢舉有仿作或侵擾他人權益等不法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確定後，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得由主辦單位通知所屬單位議處。
- 二、參選隊伍擔保擁有該參選作品完整、合法之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若有任何糾紛，引起第三者之法律追究者，一切責任應由報名隊伍自行負責。
- 三、本活動之主辦單位擁有入選教材著作財產權，得依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主辦單位並擁有將參選教材及相關活動記錄編製成錄影帶、光碟或任何形式專輯以非營利方式進行推廣之權利。並有公布該教材曾獲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國家公園 e-learning 計畫先期規劃案』網路學習教材徵稿活動優勝獎之權利，同時得獎隊伍均同意若此專輯於遭受侵害時，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加以追訴。
- 四、參加本活動的隊伍，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將視實際需求與作品屬性，拍攝實體教學影片提供網路學習瀏覽，參賽隊伍將義務配合之。

聲明人：(簽章)(作品如為多人共同創作時，每位作者皆須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